

权威发布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碰撞,机动车一方要求赔偿被驳回,法官提醒——

弱势一方不是赔偿义务主体

2023年,张某驾驶电动二轮车在某路段左转出道路时,与相对方向李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两人均受伤。经交警大队认定,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均到医院治疗,后李某起诉张某要求支付摩托车修理费5000元。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非机动车一方在非故意情形下是否承担机动车损失的赔偿责任。笔者认为,在非机动车一方非故意情形下造成交通事故,法律仅仅是免除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并没有赋予其向行人或非机动车驾驶人索赔的权利,因此机动车一方请求非机动车一方赔偿车辆损失于法无据。

首先,从法律规定上分析,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原则。其出发点是为了促使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尽到高度谨慎的驾驶注意义务,使机动车这种危险的高速运输工具得到有效的控制,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避免给相对弱势的非机动车、行人一方造成严重的后果。该条适用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且明确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非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根据其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非机动车一方并非该条规定的赔偿义务主体。因此,机动车一方向非机动车一方请求承担财产损失赔偿于法无据。

其次,从“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出发,机动车主要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的交通工具,其在设计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重量)等方面明显优于非机动车,在参与公共交通过程中



后者一般处于弱势地位。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由于本身具有极大的危险性,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便会产生较大的人身损失和财产损失,其危险性远远高于非机动车和行人,因此机动车一方应负更高的避险义务,在承担民事责任时亦应承担更重的责任。不支持非机动车向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也有利于引导机动车驾驶人更加注重风险意识和谨慎驾驶,最大限度避免人身财产不当损害。

最后,从社会公平层面上分析,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非机动车驾驶人更易遭受人身损害,而机动车驾驶人一般限于单纯的车辆损失,机动车可因购买保险而进一步降低自身责任成本。因此机动车在控制交通事故危险的能力和避免义务上要远

高于非机动车。如果机械地理解赔偿责任分担原则,判定非机动车一方或行人根据事故责任大小对肇事车辆损失进行赔偿,则可能出现非机动车驾驶人得不到任何赔偿或倒赔机动车一方的极端情况,造成双方利益严重失衡,背离社会公平正义。

本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张某驾驶的非机动车虽然负事故主要责任,但法律通过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实现了对非机动车一方的过错评价,在张某不存在故意碰撞机动车的情况下,不应支持机动车一方请求对其车辆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诉讼主张,故李某主张张某赔偿车辆维修费不予支持。判决后,李某不服,向中级法院上诉,经二审审理维持原判。

王 倩

自驾出行找不到驾驶证怎么办? 电子驾驶证可解燃眉之急,交巡警提醒:

电子驾驶证不截图只能实时出示

本报讯 自驾出行突然找不到驾驶证又来不及补办,怎么办? 别担心! 电子驾驶证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较于纸质驾驶证,电子驾驶证更加便捷、安全、环保,随时随地拿出手机即可亮证。昨日,重庆交巡警总队人士准备了电子驾驶证的申领流程,很简单很实用。

具体操作流程:下载“交管12123”APP并注册登录;点击【电子证件凭证】,选择【电子证件】;再点击【申领】;申请成功后,点击【电子证件凭证】就可查看电子驾驶证。

警方提醒:

重庆交巡警还对电子驾驶证的使用给出了多条提示,请广大驾驶人注意:

电子驾驶证只能实时出示,不能截图使用;首次申领电子驾驶证时,“交管12123”APP将直接使用信息系统已留存的照片作为电子驾驶证照片,电子驾驶证生成后,驾驶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更换照片,每次更换照片时间需间隔6个月;执法检查、办理车驾管业务、处理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租赁车辆等情形均可出示电子驾驶证,但有需要扣留驾驶证情形的,仍

需出示纸质驾驶证;已申领电子驾驶证的,因准驾车型、驾驶证有效期、发证机关等发生变化办理换证业务后,申请人需要重新申领电子驾驶证;驾驶证状态为记满12分、暂扣、扣押、逾期未换证、逾期未审验时,不能申领电子驾驶证,已申领电子驾驶证仍然会显示;驾驶证状态为撤销、吊销、注销时,不能申领电子驾驶证,已申领的不再显示;驾驶证状态为锁定、停止使用时,申领时会显示“您的驾驶证状态异常,无法申领驾驶证电子版,请联系驾驶证发证地公安交管部门”。

记者 唐孝忠

教你一招

少年骑车被撞伤 自行担负三成责

未满16周岁的少年骑电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该如何划分?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认定原告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法院查明,2023年3月,某配送服务公司工作人员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某路口交会处时,车身左侧与中学生谢某(15岁)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车头发生碰撞,造成谢某受伤及两车部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谢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谢某住院治疗6天。出院后,谢某因治疗瘢痕、脑外伤后综合征等多次前往医院就诊,并申请休学一年。

由于各方就事故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

见,谢某诉至法院,请求潘某及其配送服务公司、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学休学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谢某因本起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有权获得相应赔偿。本次事故造成原告谢某多处皮肤浅表擦伤,并留有瘢痕、色沉,谢某为此而进行的治疗行为是伤后必要的恢复性、治疗性医疗手段,法院予以支持。同时,此次事故对谢某造成身心及学业上的不利影响,关于谢某提出的护理费、误学休学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法院对其合理范围内的部分予以支持。此外,事故发生时,谢某未满16周岁,尚未达到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法定年龄标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根据各方的过错程

度,认定谢某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剩余70%的责任由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由某配送公司承担。在确定责任比例后,法院判令由某保险公司、某配送服务公司赔偿谢某共计5万余元。现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安全意识薄弱、应变能力不足,尚不具备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能力,如果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极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从而影响学业,甚至产生不可挽回的后果。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还需承担相应责任。

余卓宁 彭梓涛

疲劳驾驶危害大 莫拿生命去硬撑

头晕眼花还在强撑的哥撞墙车辆损毁

本报讯 近日,重庆西站一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出租车在行驶中突然偏离车道,撞击右侧墙面及路灯设施,造成车辆损毁、公共设施受损。

事故发生后,沙坪坝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勤务二大队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处置。经勘查,涉事车辆车头变形,隧道墙面刚蹭痕迹长达3米,破碎的路灯部件散落一地。

经询问得知,驾驶员从当日凌晨2时开始持续驾驶,一直没有休息。由于长时间连续驾车,驾驶员感到疲倦、头脑昏沉,抱着能坚持就坚持的想法一直强撑。但万万没想到的是,驾驶员一眨眼一低头的瞬间车辆就失去控制,径直撞上了右侧路边墙面和路灯,这时驾驶员才猛然惊醒。所幸该事故不涉及其他交通参与者。

经认定,驾驶员王某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疲劳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除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外,还被依法处以200元罚款。

警方提醒:

疲劳驾驶的实质是人体“超负荷运转”,会导致人的判断力、反应力、操作能力下降,其危害不亚于酒驾或者超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连续驾驶机动车不得超过4小时,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请广大驾驶员杜绝疲劳驾驶,守法、平安出行。

记者 唐孝忠

司机连打几个哈欠 车辆失控损失过万

本报讯 4月2日11时许,南岸区鹅公岩大桥发生一起因驾驶人犯“春困”引发的交通事故,导致桥面双向拥堵及多车受损。南岸警方提醒广大驾驶人,春季气温回升易诱发疲劳驾驶,务必做好防范措施,杜绝“春困”行车隐患。

事故发生在鹅公岩大桥南岸往九龙坡方向桥面。据现场监控视频及驾驶人张某(化名)陈述,张某驾驶一小车行驶至鹅公岩大桥时突感困意来袭,连续打了几个哈欠后,车辆方向突然失控,猛然偏离车道,左侧车头直接碰撞隔离带水马。剧烈撞击导致10余个水马破损,部分碎片砸中同向3辆正常行驶的车辆,造成不同程度损伤。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初步估算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万元。

事故发生后,南岸交巡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经勘查,肇事车辆左侧车头严重受损,桥面交通设施及多车外观刮蹭、凹陷。民警确认张某因疲劳驾驶导致操作失误,依法认定其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目前,受损车辆及设施正在有序修复中。

“春困是春季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隐患。”南岸交巡警有关负责人表示,春季人体易因气温变化、昼夜温差出现生理性疲劳,导致驾驶人反应迟缓、注意力分散。数据显示,疲劳驾驶引发的事故多伴随车道偏离、操作失误等特征,极易引发连锁反应。

警方提醒:

驾驶人出行前应保证7至8小时充足睡眠,避免熬夜或过度劳累;连续驾驶4小时须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可通过饮用温水、开窗通风等方式保持清醒;若途中出现频繁打哈欠、眼皮沉重等犯困症状,务必就近选择服务区或安全区域停车休息,切勿强行驾驶。

随着气温持续回暖,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的巡监管控,严查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违法行为。警方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重视春季行车安全,以良好状态迎接春日出行。

记者 饶 果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642交执罚[2025]0131 当事人姓名:杜晓宇 身份证号:520111199707103319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金世旗小区 联系电话:15673843891 现查明,你杜晓宇驾驶渝D43C23于2025年03月21日02时35分在G5021石渝高速上行K211+600m重庆G5021南岸收费站存在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行为,上述事实有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你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适用裁量基准情况: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本)第一项较轻情形。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四支队二大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96号土星B2栋)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开县顺和页岩砖厂: 本委受理易美菱与你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与你公司直接、邮寄送达未果,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裁决书。裁决:一、由被申请人开县顺和页岩砖厂支付申请人易美菱因工受伤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1767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3264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344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元、住院护理费100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3431.50元、医疗费2850.71元;二、驳回申请人易美菱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款项合计175209.21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贰佰零玖元贰角壹分),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五日内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委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月潭街22-1号,联系电话023-52299591。 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登报声明 龚世美于2025年4月10日去世,请持有龚世美生前所立遗嘱或其他文书的人于2025年5月20日前与重庆市公证处公证员蒋玉球联系。 联系电话:13983464689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紫康路155号中新大厦3楼301室 登报声明人:徐建立 2025年4月16日 遗失声明 本人吴国庆,男,身份证号码510214196810010419。因不慎遗失有效期2010年8月9日至2030年8月9日本人身份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相关规定,特此声明作废,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该身份证实施的行为均为无效。声明人吴国庆,联系电话18983371666。 本人李勇不慎丢失警官证,证号:300337,声明作废。 2025年4月16日
---	--	---	--